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后，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仁平

王仁平

杨智春

杨智春

2021年8月19日